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H股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H股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方式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H股股東的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詳情見下文)，以確定H股股東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接收)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向H股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H股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 閱覽在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com.hk登載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透過郵遞或電郵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相關公司通訊的書面通知；或

方案二：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寄回或親身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nt@weichai.com.hk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H股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回覆，及直至H股股東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nt@weichai.com.hk以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將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該等H股股東發送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nt@weichai.com.hk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按照上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H股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print@weichai.com.hk向本公司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H股股東而言，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將於公司通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刊發時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如該H股股東已於回條中提供其電郵地址)寄發予H股股東。
5. H股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print@weichai.com.hk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使H股股東已選擇(或被視已為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該H股股東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該H股股東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print@weichai.com.hk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後，按該H股股東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ichai.com.hk。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295 3138以便H股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具「建議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財務摘要報告等)、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摘要報告等)、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通訊文件
「函件一」	指	具「建議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條」	指	具「建議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函件二」	指	具「建議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具「建議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